

渝水区政府投资项目财政评审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全区财政投资评审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强全区政府投资项目预、结、决算管理,根据《江西省省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评审办法》(赣财规〔2024〕3号)等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区政府投资项目财政评审(以下简称“财政评审”),是指区财政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政策规定,运用专业技术手段,从工程造价和财务管理两个方面,对使用财政性资金的投资项目(包括新建、改扩建、修缮、技术改造等项目)的真实性、合理性和准确性进行审核、论证和评价,具体分为投资项目招标控制价等预算评审、工程结算评审和竣工财务决算评审。

第三条 财政评审业务由区财政公共服务中心在区财政局的管理和监督下组织开展。主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程序和形式产生的第三方机构实施;必要时由区财政公共服务中心直接办理评审业务。

第四条 除涉密项目外,财政评审依法依规实行全流程网上办理。

第五条 财政评审遵循下列原则:

(一)依法依规。财政评审应严格执行各项财经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相关政策规定,规范评审行为。

(二)实事求是。坚持“不唯增、不唯减、只唯实”的评审理念,客观真实反映建设项目投资,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三）绩效导向。财政评审应围绕过紧日子要求，切实服务于财政预算管理，有效控制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六条 财政评审经费由区财政预算安排。区财政局在年度预算中根据财政评审规模和有关规定核定财政评审专项经费，用于财政评审业务支出。对全区项目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组织开展的投资项目评审所需费用，有资金渠道的从原渠道解决；没有专门资金的，优先从日常公用经费中安排。

第二章 评审范围和内容

第七条 财政评审适用于下列范围：

（一）工程预、结算评审。使用财政预算资金安排的（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以及债券资金），且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下同）及以上的项目。

（二）竣工财务决算评审。可研（或者其它立项批复文件）批复的总投资在 30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

（三）需进行专项核查及追踪问效的其他项目。

（四）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不含）以下的项目，由建设单位组织预、结算评审；总投资在 3000 万元（不含）以下的项目，由建设单位组织竣工财务决算评审。评审结果报区财政公共服务中心备案。区财政公共服务中心对限额以下项目的预、结、决算评审进行指导，并实行抽查制度，抽审率不低于 20%。

第八条 财政评审包含下列主要内容：

（一）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合规性审查。主要审查项目是否完成规划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审查等环节批复。

（二）实地勘测。主要实地查看项目实施前、实施中、竣工后的有关情况，对预、结、决算申报内容和实际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三）招标控制价等预算评审。

1. 主要按照施工图纸等基础资料，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现行定额及其有关计价规定进行计量、计价，并参照市场行情合理确定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2. 与工程建设密切相关的设备，通过工程量计算和市场询价，对设备数量和价格进行评审，合理确定设备投资。

3. 招标控制价总额是否超出初步设计概算批复的建安工程费。采用EPC、PPP等模式项目的施工图预算是否在合同约定的建安费总额范围内。

（四）工程结算评审。

1. 主要按照报审的基础资料，核查工程造价是否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工程量的计算是否准确无误。工程结算书各分项工程的单价是否与中标清单一致。

2. 设计变更、工程量签证等现场管理手续是否齐全，内容是否合法合规。中标清单外增加项目套用定额、设备和材料价格取定、费用计算是否合理。

3. 结算总额是否在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范围内。

(五) 核定项目总投资。

1. 待摊投资评审。主要对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监理费、招标代理费等待摊投资按国家有关规定及市场行情予以核定。

2. 竣工财务决算报表评审。主要检查决算报表的编制依据和方法是否合法合规，决算报表所列数据和竣工财务决算说明书的编制是否真实、客观，内容是否完整。

(六) 其他相关事项的评审。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九条 区财政公共服务中心履行下列工作职责：

(一) 制定财政评审规章制度，报区财政局批准后施行。

(二) 制定内部管理流程和制度，管理财政评审业务。

(三) 负责协调第三方机构与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单位等方面的关系，组织开展财政评审工作。

(四) 依规管理、督促第三方机构加强质控管理，为保障财政评审工作顺利开展提供技术支持。对第三方机构报送的评审报告进行复核，会同有关部门对评审意见作出处理决定。

(五) 审核批复（批转）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评审报告。

(六) 对拒不配合或阻挠财政评审工作的项目建设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财政部门有权暂缓下达项目财政性资金预算或暂停拨付财政性资金。

第十条 根据项目完成投资口径，全区项目主管部门履行下列工作职责：

(一) 督促项目建设单位配合财政评审工作。

(二) 收集需本部门配合提供的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三) 对评审意见中涉及项目主管部门的内容，在 5 个工作日内签署书面反馈意见，逾期未回复视为同意。

(四) 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批复（批转）的财政评审意见执行和整改。

第十一条 项目建设单位履行下列工作职责：

(一) 配合财政部门开展财政评审工作。

1. 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履行前期报批手续，确保项目建设合法合规，落实资金来源。各乡镇(办)不得把本级建设项目的招投标和管理权限下放至村(居)民委员会。

2. 组织编制项目招标控制价，在项目挂网招标之前提交财政评审。

3. 采用 EPC、PPP 等模式的项目，原则上应当在中标之后的 3 个月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并提交预算清单，如遇特殊情况可延迟 3 个月。技术特别复杂、需分阶段实施的项目，最长不超过 1 年。避免边设计边施工。

4. 单项工程（或标段）完工之后，组织勘察、设计、监理等相关各方进行交工验收。办理了工程交工验收证书之后即可办理工程结算。会同项目监理单位，对工程结算进行初步审查之后提交财政评审。

5. 项目整体建成之后，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单位并邀请主管部门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之后及时编制财务决算报表，提交财政

评审。因特殊原因导致项目中止，无法继续实施的，应当编制项目清算财务报表，明确资金损益情况。

6. 配合财政评审工作，按照区财政公共服务中心要求及时提交评审所需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 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签署意见，逾期不签署意见，则视为同意评审意见。

8. 按照批复（批转）的财政评审意见执行和整改。

（二）组织开展限额以下项目的工程预算、结算、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报区财政公共服务中心备案。

第十二条 第三方机构履行下列工作职责：

（一）接受区财政公共服务中心委托，依法依规独立承担财政评审业务工作。

（二）对评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三）在规定时限内向区财政公共服务中心出具评审报告。

（四）建立并落实项目档案管理制度。

（五）接受区财政公共服务中心对受托业务评审质量的检查、管理和考核。

第四章 评审资料和评审程序

第十三条 财政评审需要下列资料：

（一）招标控制价等预算评审所需资料。

1. 项目送审函（应注明在“江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下同）。

2.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批复及调整文件。
3. 地质勘察报告、施工图纸、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明文件。
4. 建设单位委托有专业能力的造价咨询机构编制的招标控制价文件、工程量计算底稿及其他相关资料。
5. 采用 EPC、PPP 等项目，还应提供项目主管部门相关批复文件、招标文件及附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合同等。

（二）工程结算评审所需资料。

1. 项目送审函。
2.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批复及调整文件。
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
4. 施工单位报送的工程结算、工程量计算底稿、施工图纸、竣工图纸、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工作联系单、技术核定单、及交工验收资料等。

（三）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所需资料。

1. 项目送审函。
2. 资金来源文件。
3.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及说明书。
4. 工程结算审核情况及相关资料。
5. 其他待摊费用（合同、发票）。
6. 项目单位管理费明细表（盖章）。
7. 竣工验收资料。
8. 其他与项目决算有关的资料。

第十四条 财政评审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评审准备。

1. 审理送审项目的基本情况，判定项目是否具备评审条件。
2. 确定评审项目联系人。
3. 选取、委托第三方评审机构。

（二）评审实施。

1. 制定项目评审方案。
2. 审查项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3. 核查、取证、计量、分析、汇总。
4. 与项目建设单位交流、核对，遇到重大争议问题，由财政公共服务中心召集相关方进行会商，形成一致意见。
5. 区财政公共服务中心组织开展复核审核。复核审核结果用于调整、校正评审结论。
6. 区财政公共服务中心针对第三方机构的评审报告，出具财政评审结果批复（批转）文件。
7. 批复（批转）文件抄送区政府、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和项目主管部门。

（三）结果运用。

经过财政评审形成的招标控制价、工程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报告作为预算控制、项目招标、资金拨付、办理竣工财务决算的依据之一。

第五章 工作要求

第十五条 财政评审工作应强化时效管理，根据不同的项目类型和建设规模，明确评审时限。主动适应“互联网+政务服务”要求，不断增强评审工作数字化、标准化和规范化水平，积极服务于营商环境优化升级，提高工作效率。

第十六条 财政评审工作应注重与项目初设概算、预算评审、资金安排和绩效评价之间的关联与协调。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区财政部门、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组织开展财政评审工作，不得违规指定评审机构，不得违规干预财政评审结果。区财政部门、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第三方机构应客观公正开展工作，对出具的评审意见负责，对可能影响公正性的评审项目，应主动回避。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或者工作不负责任造成重大失误情形的，责令改正，由职能部门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渝水区财政局负责日常解释工作。区财政局依法依规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第三方机构管理办理和限额以下项目评审备案制实施细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30日之后施行。《渝水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预、结算评审办法》（渝府办发〔2022〕51号）同时废止。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区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规定执行。